

#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简介：

1.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规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

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 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指

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区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贯彻执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牵头制订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

12.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重点工作。

1. 持续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压实“四方责任”，时刻保持高强度应急防控状态，落实最坚决、最果断、最严格、最有效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境外疫情“人物同防”，规范来（返）巴重点人员管理，继续坚持“人、物、环境”监测，做好重点场所管理，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规范安全开展不同年龄段无禁忌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人员队伍等储备，确保核酸检测能力满足 2 日内完成全域全员检

测需要，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2. 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联体、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确保县域就诊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加快推进省级中医医疗区域中心、市传染病医院、3个县（区）人民医院、五个县（区）妇幼保健院等12个改扩建项目建设。持续健全卫生应急体系，推动各县（区）实现传染病独立院区（成建制感染性疾病科）全覆盖，二级及以上医院规范建设独立的发热门诊和腹泻门诊。加快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上等达标，积极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机构、通江新区医院创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巴中骨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中医骨伤医院。支持全市三级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力争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南江县人民医院、通江县人民医院建成互联网医院。持续深化乡村卫生一体化改革，创建5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积极支持优质社会资源举办老年病医院、肿瘤专科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稀缺紧缺医疗机构。加强推动川东北经济区卫生健康事业协同发展，牵头召开川东北卫生监督执法协同发展联席会议。

3. 持续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和“中医药强省”战略部署，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推动中医药产业蓬勃发展。全面实施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开展重点中医专科（专病）申报工作，争创国家重点专科，全市综合医院逐

步建成标准化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妇幼保健机构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或提供中医药服务；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中医馆，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 50%；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 100%，城乡居民对治未病知晓率达 100%。

4. 持续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大力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继续开展市级安宁疗护试点，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推进市、县（区）医养结合培训基地建设，启动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实施“老年医疗护理骨干三年培养计划”。持续健全人口监测制度，加快推进全民健康系统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强老龄人口发展态势和生育形势分析，积极应对低生育率，减缓人口增长下行趋势。推动医养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大力发展托育服务事业，着力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1000 个。

5. 持续做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 95%以上。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加快推进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努力建成 4 家省级尘肺病康复站，市疾控中心取得省级职业卫生资质。加强营养健康工作，建设一批省级、市级营养健康食堂。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力争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

6. 持续深化行业系统治理。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对医疗机构、

疾控机构、公共场所开展日常监督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检查。常态开展“回头看”，坚决巩固“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检查”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成效。围绕“1+6+2”常态化推进“小诊所”集中治理工作。筹建“医废在线监管”市级平台，推进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废在线监管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人员考核约束机制，持续纠正医疗行业不正之风。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55 人，供给车辆 1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5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0.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36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40.58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人口计生协会和市药管站二个直属单位纳入委机关预算。（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940.5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4.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58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详见附件 1-1）

(二) 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940.5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98 万元，占总支出 82.5%，项目支出 164.6 万元，占总支出 17.5%。(详见附件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0.5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7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人口计生协会和市药管站二个直属单位纳入委机关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0.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36 万元。(详见附件 2)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0.5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人口计生协会和市药管站二个直属单位纳入委机关预算。(详见附件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占 0.8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0.54 万元，占 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11.68 万元，占 86.3%；住房保障支出 50.36 万元，占 5.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驻卫健委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专项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4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60.6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84.5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7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卫生）（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 5.5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 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主要用于地厅级干部体检经费 30 万元、巴山健康卫士等卫生健康评审经费 6 万元、爱国卫生经费 5 万元、卫生健康监管经费 3 万元、狂犬病艾滋病和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经费 1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2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30万元、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5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含名老中医学术研究经费）2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45.7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4.9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0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宣传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5.4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2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7.6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3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费13.6万元和医疗费补助3.76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健康服务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50.3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589.17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583.6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36.09万元，绩效工资13.17万元，津贴补贴152.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67.1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88万元，公务员医疗缴费7.6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8万元，奖金17.9万元，住房公积金50.36万元。（详见附件3至3-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3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5.37万元，抚恤费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奖励金0.16万元。（详见附件3至3-2）

###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51.41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215.41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186.81万元，主要是办公费16.3万元，印刷费3.26万元，水费2.56万元、电费10.24万

元、差旅费 58.68 万元，邮电费 3.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2 万元，维修费 2.93 万元，会议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6 万元，工会经费 8.39 万元，福利费 6.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4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费 13.6 万元，党建经费 5.5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 8 万元，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1.5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问责专项经费 8 万元，地厅级干部体检经费 30 万元，巴山健康卫士等卫生健康评审经费 6 万元，爱国卫生经费 5 万元，卫生健康监管经费 3 万元，狂犬病艾滋病和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经费 10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经费 30 万元，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5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 万元，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含名老中医学术研究经费）20 万元，老龄健康服务经费 4 万元，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宣传经费 5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0.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减少 2.84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

（二）公务接待费 3.26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6.55%，主要原因是整体压缩支出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 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详见附件 3-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巴中市卫健委机关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86.81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9.11 万元, 增加 26.47%。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与 2021 年不同所致。

### (二) 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卫健委机关固定资产原值 965.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 累计折旧 537.84 万元, 净值 427.43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定向保障类 1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0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卫健委机关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6 个，预算项目资金 164.6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政府采购预算表
7.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8. 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9.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